

# 佛光大學培育佛學菁英獎學金辦法

107.03.14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03.14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04.24 10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.07.30 董事會來文於第六屆第十次董事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為培育佛教菁英，宏揚佛學，淨化社會風氣，鼓勵學生就讀佛教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各學制，特訂定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培育佛學菁英獎學金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依本校招生規定錄取，就讀本校佛教學系各學制者，每學期得申請獎學金伍萬元；大一新生應當住宿。
- 第 3 條 領有本獎學金者，須全程住宿於本系或學校指定宿舍，並配合本系行門教育之各項要求；大一新生不得以放棄本獎學金，做為拒絕住宿之理由。
- 第 4 條 領有本獎學金者，須修滿本系該年級當學期之必修學分。
- 第 5 條 領有本獎學金者，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經系務會議審查後，依情況扣減其下一學期獎學金，情節嚴重者永久取消其獎學金申請資格：
- 一、修業科目有二科不及格者減四分之一，三科（含）以上不及格者減二分之一。
  - 二、依「佛光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記警告者減四分之一，小過（含）以上者減二分之一，大過者永久取消獎學金資格。
  - 三、缺課時數達全學期六分之一減二分之一，達全學期三分之一永久取消獎學金資格。
  - 四、就學期間，在校內抽菸、吃檳榔，經舉報查明屬實者，第一次減二分之一，第二次永久取消獎學金資格。
  - 五、就學期間，在校內喝酒，經舉報查明屬實者，永久取消獎學金資格。
  - 六、就學期間，在校內行為恐有損校、院、系譽並經查證屬實，確有損及校、院、系譽者，永久取消獎學金資格。
- 第 6 條 凡領有本項獎學金者，不得重複領取校內其他獎助學金或其他單位提供之助學金（清寒工讀助學金、書卷獎、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及校外或政府單位核發之獎學金不在此限）。
- 第 7 條 領取本獎學金者，學士班至多四學年（大一至大四），碩士班（碩一、二）、博士班（博一、二）至多二年，受獎學生自畢業之日起，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學金。中途休學、退學、轉系或轉學者，自休學、退學或轉學之學期起，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學金，並如數繳回當學期領取之獎學金，除因重大疾病及不可抗力因素則另議。
- 第 8 條 申領本獎學金者，應於每學期開學後 15 日內，檢附申請書、前學期成績單，向佛教學系提出申請，依規定造冊簽請核發。
- 第 9 條 受獎學生每學年視校務及系務之需要，須義務協助校內及系務部份相關工作。

第 10 條 領取本獎學金者，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，將撤銷其得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如數繳回，並依校規議處。

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